附件1

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申报条件

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建造大师应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高度社会责任感，具备坚实的水运工程建设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享有较高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勘察设计大师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水运工程建设工作20年以上；

2.取得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2023年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4.为水运工程设计或勘察领域学术、专业带头人，曾以项目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总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下列水运建设项目类别中不少于4个类别6个项目的设计或勘察，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境外项目通过交工验收），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1）码头工程：5万吨级以上成品油、液体化工码头或10万吨级以上其他类型沿海码头工程，或3千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工程；

（2）防护工程：水深8米以上的防波堤工程，或总长度10千米以上的防沙、导流堤工程；

（3）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工程：100万平方米以上的陆域形成或地基处理工程；

（4）航道疏浚工程：10万吨级以上或疏浚土方工程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沿海航道疏浚工程项目，或疏浚土方工程量200万立方米以上的内河航道疏浚工程项目；

（5）航道整治工程：5万吨级以上沿海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或整治长度20千米以上的Ⅱ级以上平原航道、整治长度20千米以上的Ⅲ级以上山区航道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

（6）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Ⅲ级以上航道的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项目；

（7）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20万吨级以上的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项目。

5.主持过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创新的勘察、设计项目，以及对发展交通运输具有重大意义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或勘察；

6.主持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水运工程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项以上；

7.在工程设计或勘察理论上有较高造诣，担任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编写组组长、副组长，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5篇以上，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建造大师

1.累计从事水运工程建设工作20年以上；

2.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具有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2023年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4.曾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或组织过下列水运工程项目类别中不少于2个类别6个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境外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其建设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1）码头工程：5万吨级以上成品油、液体化工码头或10万吨级以上其他类型沿海码头工程，或3千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工程；

（2）防护工程：水深8米以上的防波堤工程，或总长度10千米以上的防沙、导流堤工程，或3千米以上的护岸或围堰工程；

（3）地基处理工程：100万平方米以上的地基处理工程；

（4）疏浚工程：10万吨级以上或疏浚土方工程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沿海航道疏浚工程项目，或疏浚土方工程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内河航道疏浚工程项目；

（5）吹填工程：工程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吹填工程项目；

（6）航道整治工程：5万吨级以上沿海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或整治长度5千米以上的Ⅱ级以上平原航道、整治长度5千米以上的Ⅲ级以上山区航道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

（7）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Ⅲ级以上航道的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项目；

（8）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15万吨级以上的船坞工程，5万吨级以上船台工程；

（9）大型跨海（江）桥梁、隧道、人工岛、海上钻井平台或风力发电基础等水工结构工程等。

5.主持或组织开发或采用过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技术创新的水运工程项目，并对水运工程技术进步产生较大影响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

6.主持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水运行业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或作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期间，所组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合计2项以上，或水运行业优质工程奖3项以上；

7.在施工技术上有较高造诣，组织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或水运行业省部级以上一级施工工法编写，或担任主要编写人；并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发明人）1项以上，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